

第六章非歧视政策声明

以下是 SJTPO 的非歧视政策声明，本声明涵盖其所有项目和活动：

SJTPO 致力于遵守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、1987 年《民权恢复法案》以及所有相关的非歧视法规、规则、条例和行政命令的要求。

SJTPO 保证，在 SJTPO 开展的任何联邦授权的都市交通规划过程中，任何个人或群体均不会因种族、肤色、年龄、残障、国籍、性别或收入状况而被排除在外，或被剥夺其应享有的权益，或遭受其他形式的歧视，无论这些活动是否获得联邦资助。

SJTPO 政策还旨在确保其所有计划、项目、程序、政策和活动不会对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。根据美国人口普查数据确定的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群体，将参与大都市交通规划进程，以促进他们充分、公平地参与都市交通规划。此外，SJTPO 将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实用的语言服务。

关于向符合条件的次级受助方分配联邦资助资金，SJTPO 将在通过其行政管理机构南泽西交通管理局 (SJTA) 签订的所有书面协议中加入第六章条款，并监督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合规。

SJTPO 执行主任负责启动和监督本组织的第六章项目，撰写相关报告，并履行《联邦法规汇编》(CFR) 第 23 篇第 200 部分和第 49 篇第 21 部分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职责。

签字人 _____

(授权官员签名)

